

茶陵县社会主义 建设发展简史

(1949 — 2000)



茶陵县档案史志局
茶陵县中共党史联络组 编

茶陵县社会主义建设 发展简史编审领导小组

顾 问：龙秋生
组 长：邝邹飞
副 组 长：罗尔胜 刘安生 刘祖光
成 员：张汉清 陈梅开 谭菊回
尹施瑛 彭立德 罗自清
刘斌盛 朱汉兴 王月清
书名题字：王建敏
终 审：刘振祥
主 编：谭绍先
副 主 编：董兵生
责任编辑：肖 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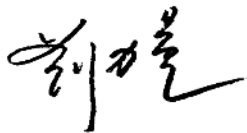
序

《茶陵县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简史》(以下简称“简史”)第一辑编印成书,令人振奋,倍感欣慰。

“简史”辑入了县内 14 个部门、单位 1949 ~ 2000 年的发展历程,以翔实的史料、朴实的语言、真挚的感情,忠实地再现了 50 年来波澜壮阔的历史。辉煌的成就、惊人的巨变、成功的经验、失误的教训,尽见其中。同时,全县经济、社会发展的大势大貌,也可从中略见一斑。

江总书记指出:“学习理论要同了解历史实践、总结历史经验结合起来”。以史为鉴,汲取前人的经验和教训,人会变得更聪明一些,弯路会走得更少一些,发展会更快一些。茶陵“简史”就是一部值得一读的史鉴。我借工作之余,在本书付梓之前即已先睹为快。读后颇受教育,获益匪浅。在此,我也希望广大干部和群众把“简史”作为育人的乡土教材,资政的良师益友,认真读一读,认真研究研究,一定会开卷有益。

中共茶陵县委书记



2002 年 1 月 16 日

目 录

飞跃发展的农村种植业

- 茶陵县农村种植业发展简史…………… 茶陵县农业局(1)

高山走流水 旱涝保丰收

- 茶陵县水利水电发展简史 …… 茶陵县水利水电局(39)

畜牧水产业的巨变

- 茶陵县畜牧水产业发展简史 …… 茶陵县畜牧水产局(78)

发展林业 绿化茶陵

- 茶陵县林业建设发展简史…………… 茶陵县林业局(109)

茶陵县乡镇企业发展简史…………… 茶陵县乡镇企业局(161)

飞跃发展的交通事业

- 茶陵县交通发展简史…………… 茶陵县交通局(194)

经济建设 电力先行

- 茶陵县电力建设发展简史…………… 茶陵县电力局(213)

茶陵县电信业发展简史…………… 茶陵县电信局(229)

茶陵县龙下灌区青年电站发展简史…………… 茶陵县龙下管理局(253)

百年大计 教育为本

- 茶陵县教育发展简史…………… 茶陵县教育局(280)

发展医卫事业 造福广大人民

——茶陵县卫生发展简史…………… 茶陵县卫生局(325)

阔步前进的茶陵广播电视事业

——茶陵县广播电视发展简史…………… 茶陵县广播电视局(351)

古城换新貌 村镇呈新颜

——茶陵县城镇建设发展简史…………… 茶陵县建设局(365)

飞跃发展的农村种植业

——茶陵县农村种植业发展简史

茶陵县农业局

茶陵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,热量丰富,雨量丰沛,光能潜力大,土地资源丰富,为种植业生产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。茶陵种植业历史悠久,农作物种类繁多。水稻是种植业生产的主体,此外,还有红薯、大豆等旱粮作物和油菜、花生、棉花、苧麻、生姜、大蒜、白芷、水果、茶叶等经济作物。其中生姜、大蒜、白芷,以其优良的品质畅销各地,被誉为茶陵“三宝”。

但是,由于长期的封建制度的制约,茶陵种植业生产发展缓慢,甚至停滞不前。这块被古人称为“可以长生,可以避世”的福地,始终未能改变贫穷与落后的面貌。

1949年解放后,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茶陵人民经过50年来的艰苦努力,依靠自己的力量,依靠社会主义的优越性,农业生产取得了巨大的成就。2000年全县种植业产值55248.7万元(现行价),按可比价计算,比1949年增长5.6倍。主要产品年产量2000年与1949年比较;粮食由5.36万吨增加到33.07万吨,增长5.17倍;棉花由92吨增加到462吨,增长4.02倍;苧麻由142吨增加到758吨,增长4.34倍;油菜籽由146吨增加到8333吨,增长56.08倍;花生由850吨增加到2747吨,增长2.23倍;生姜由1650吨增加到2889吨,增长0.75倍;大蒜由2125吨增加到3739

吨,增长 0.76 倍;茶叶由 9.3 吨增加到 274 吨,增长 28.5 倍;水果由 57.5 吨增加到 13898 吨,增长 240.7 倍。在生产发展的同时,农产品商品量大幅度增加。2000 年种植业商品产值为 22649.3 万元(现行价),商品率达 41%。主要农产品的商品量,2000 年与 1949 年比较,粮食由 6910 吨上升到 133500 吨,增长 18.32 倍,棉花由 62 吨上升到 447 吨。增长 6.2 倍;苧麻由 43 吨上升到 666 吨,增长 14.5 倍;油菜籽由零吨上升到 4167 吨;水果由 9.2 吨上升到 11118 吨,增长 1207 倍。由于种植业和其他各业的共同发展,全县农村经济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。全县已建成农村小城镇 13 个。所有乡镇、村通了公路通了电,62.8% 的村通了有线电视,电视入户率达 85%。电话入户率达 30.13%。农村居住条件有了很大改善,昔日低矮的茅房已不复存在,取而代之的是宽敞舒适的楼房。农村人平可支配收入,2000 年达到 2158 元(现行价),比 1953 年增长 31.5 倍。

(一)

茶陵种植业的发展,50 年来经历了一个相当曲折的历程,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四个时期:

(一)从 1949 年~1957 年,全县农村胜利地实行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,解放了农村生产力,是种植业生产顺利发展的时期。

解放前,农村长期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。这种土地制度极不合理。占全县人口 7.57% 的地主、富农占有 48.49% 的耕地,占人口 51.34% 的贫雇农,只占有 14.23% 的耕地。广大农民忍受着地租、赋税、徭役、高利贷的残酷剥削,终年劳动,不得温饱。显然,不推翻封建土地制度,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巩固,农村生产力就不能解放,国家就不能繁荣富强。1950 年,县委根据上级指示,在农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。1950 年 9 月,中共茶陵县委抽调 30 名干部组成工作队赴腰陂乡,结合秋征工作,开展土改试点。

12月2日,成立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。随即由县、区、乡干部和省土改工作队、军队干部、湖南革命大学学员共495人组成土改队伍,召开土改动员大会,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及湖南省实施细则,总结腰陂乡土改试点的经验教训,全面部署土改。全县农村135个乡,分六批进行。1952年12月至1953年2月,分两批开展土改复查,颁发土地证和房屋所有证,整顿和加强农村政权和民兵组织,引导农民发展生产。复查后,各阶层人平占有土地为:地主1.29亩,富农2.01亩,中农1.89亩,贫农1.93亩,雇农1.94亩,其他0.46亩。

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,解放了农村生产力,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,促进了生产的发展。1952年种植业产值达3050万元,(1949~1980年产值数均用1980年不变价计算,下同)比1949年增长49.6%。粮食产量8.9万吨,比1949年增长65.98%。

但是,土地改革后,农村经济仍是分散、落后的小农经济形态。个体农民力量微薄,经营方式落后。在土地改革中获得土地而缺少资金、农具的贫下中农,无力抗御天灾人祸,因此出现了两极分化。据1953年对9个区78个乡的调查,有339户出卖土地337.6亩,102户出卖房屋234间,37户出卖农具77件,26户出卖耕牛20头,6户出卖茶山6块,11户出卖衣服20件。为了避免两极分化,发展生产,县委、县政府及时引导农民互助合作。1951年春,在开展爱国增产运动的同时,号召农民组织临时互助组和帮工队。秋收后,三区石溪乡谭富俚、六区洞头乡李倩珠、一区官铺乡谭石仔、二区腰陂乡袁庚生等带头组织常年互助组。年底常年互助组发展到22个,还有3853个临时互助组。到1955年,互助组发展到5233个,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8.55%。

1953年冬,谭富俚、李倩珠参加了湖南省第二届劳模会和县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后,要求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。1954年春,

县委副书记马征凯根据县委的决定,组织工作组分赴两地办“试点”,以谭富俚、李倩珠两个互助组为基础,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,分别命名为“星锋”和“星星”社。土地、耕牛、农具折股入社,统一经营,按劳按股分红。建社后,社员积极投入兴修水利,推广良种,扩种双季稻,实行精耕细作。当年,战胜了夏涝秋旱,夺得了丰收。星锋社 12 户,205 亩水田,其中 45 亩因旱灾减产 50% 以上,但粮食产量仍达到 33940 公斤,比上年增产 21.21%;星星社 14 户,129.49 亩水田,粮食产量比上年增长 21.7%。县委及时总结推广两社的经验,培训建社骨干,有组织有领导地扩建新社。到 1956 年春,全县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735 个,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78.65%。

在全县扩建农业初级合作社的同时,一些早建的初级社不满足现状,纷纷要求升级。1955 年春,星锋、星星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分别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,土地入社,耕牛、农具折价归属集体,实行“各尽所能、按劳分配”的原则,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。秋收后,各乡铺开试点,到 1956 年春全县部分初级社并社升级,建成高级农业社 63 个。秋季,全县普遍开展并社升级工作,年底建成高级农业社 344 个,平均每社 198 户,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97.47%。高级农业社一开始就显示出它的优越性,如星锋高级社在 1955 年扩社升级后,共 32 户,502 亩水田,粮食生产在连年增产的基础上,当年又增产 18.05%。但是,由于并社升级速度太快,工作粗糙,群众觉悟、管理水平跟不上,个别高级社出现减产减收,少数人闹退社、分社。为了巩固高级农业社,1957 年秋冬,全县农村开展“反资”斗争,把这股“风”压了下去。并对少数规模过大,经营管理不善的农业社进行调整和整顿。经过调整,全县高级农业社为 361 个,农户入社率达到 98.47%。至此,高级农业社获得进一步巩固,全县农村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。

这一阶段,通过土改和合作化,极大地焕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

积极性,促进了水利建设和农业技术的改革,促进了种植业的发展。据1951~1953年统计,全县年平投入水利建设的劳力2.6万余个,加深加固水塘4043处,新建水塘78处。1957年,全县共兴建水利工程2965处,总蓄引水量达1.05亿立方米,比1949年增长64.1%。在种植制度改革、推广良种、增施肥料、改进栽培技术上迈出了一大步。1957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发展到74.07万亩,比1949年的51.2万亩增加44.7%。其中,双季稻15.55万亩,比1949年的4.55万亩增加2.42倍。种植业产值达3339万元,比1949年增长63.8%,年平均增长7.98%。粮食产量达10.56万吨,比1949年增长97%,年平均增长12.13%。

(二)1958~1965年,是全县种植业从遭受严重挫折到恢复发展的时期。

1957年,全国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。在工农业生产的大好形势下,党继续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,人民群众也急切盼望摆脱贫穷落后,尽快跨入未来的美好社会。1957年9月党的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《1956年至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(修正草案)》(简称四十条)。11月13日,《人民日报》发表题为《发动全民,讨论四十条纲要,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》的社论,号召批判右倾保守思想,“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跃进”。1957年冬和1958年春,全国各地围绕讨论四十条,批判右倾保守思想,制定规划,同时掀起以兴修水利和积肥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。5月,党的八届二次会议通过了“鼓足干劲,力争上游,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”的总路线。1958年8月29日,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。9月1日,云阳、下东两个乡的12个高级农业社合并,组建霞东人民公社。至9月25日,全县一轰而起,在25天时间内,30个乡镇的361个高级农业社相继建成10个人民公社,实现了人民公社化。

在“大跃进”浪潮中,全县上下由于迫切要求脱贫,广大干部发

扬了从未有过的艰苦奋斗作风,广大农民焕发了极大的社会主义劳动生产积极性,为改变全县生产条件作出了很多贡献,取得了不可否定的成绩。如在水利建设方面,1958年动工兴建1960年通水的茶安灌区中型水利工程,灌溉农田8万多亩,解决了界首、枣市、下东、马江、舸舫的水利死角。此后又建了一批小(I)型、小(II)型水库。机械提灌站和大批塘坝,使全县蓄、引、提总水量,到1965年达到1.65亿立方米,比1957年增加5~7%。又如农业技术方面的间作稻改连作稻、扩种双季稻和推广良种等,这一段都有大踏步的进展。但是,随着总路线、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到来,出现了以高指标为主要标志的“左”倾错误,干部的共产、浮夸、瞎指挥、命令、特殊化风泛滥成灾。人民公社实行“政社合一”、“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”,追求“一大二公”(即规模大、提高公有化程度),使许多方面混淆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线,刮起了一股“共产风”。原来高级农业社的生产资料和公共积累无偿转为公社所有,社员和生产队的劳力、资金、土地和财产被随便调用。交换中否定集市贸易,否定商品生产,否定价值规律。采取公社统一分配,实行供给制或半供给制,吃饭不要钱,按月发工资,动摇了按劳分配原则。并推行“组织军事化、生产战斗化、生活集体化”,实行营、连、排建制,搞大兵团作战,办公共食堂,集体餐宿。在指挥生产上,干部的瞎指挥风和命令风非常严重。在推广双季稻上,不讲水利、肥料、土质、劳力、气候等条件,搞一刀切,一律化,硬性分配任务。1960年全县种植双季稻26万亩,连八团、桃坑、江口等山区也要求插双季稻,结果是早稻低产,晚稻失收,两季不如一季;在农事季节上,早稻播种时间提前到3月中旬,有的人甚至认为越早越好,过了年就播种,结果造成严重烂秧;在合理密植上,有插3×3寸、2×2寸、1×1寸,群众叫“挨挨寸”。有的甚至移茆并丘,搞“高产试验”。如1958年秋,县委书记在洙江公社中瑶大队搞了一丘晚稻“高额丰产田”,即在禾苗圆脚期进行

移茷并丘,将4亩多田的禾苗全都移到1亩试验田里。由于移茷时根系受损并严重影响通风和透光,几天后禾苗普遍卷叶发黄。为解决通风问题,从县机械厂借来一台鼓风机,组织专门班子对着禾苗日夜鼓风,结果还是无济于事,大部分禾苗相继死亡,严重减产;在适度深耕上不切实际地搞1~2尺,底土上翻,打乱了土层,土壤难以熟化,深耕后又没有增施肥料,因而造成减产。上述瞎指挥风往往是在所谓“组织军事化”的口号下,用指令性的指标、停职反省、开“辩论会”、戴“政治帽子”和停餐、扣饭,甚至体罚等行政命令强制推行的。1958年夏,一些地方虚报产量,弄虚作假的现象发展到十分严重的程度,报纸上宣传了“大破条件论”、“人有多大胆,地有多大产”、“不怕做不到,只怕想不到”等违反科学的口号,报道了大量不符合实际的所谓高产典型。全县在这一情况下,也发射了许多亩产几千斤,甚至上万斤的“高产卫星”。当时,敢讲真话的人被视为“右倾保守”,甚至划为“观潮派”、“秋后算账派”,戴上反对三面红旗(总路线、大跃进、人民公社)的帽子,遭到批判和斗争。

1959年2月,根据中央《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(草案)》,分配单位由公社统一核算下放到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核算,初步调整了人民公社的所有制。4月,县委召开会议,贯彻毛主席就包产、密植,讲真话等问题给生产队长以上干部的一封信(即《党内通讯》),开始纠正“左”的错误。但8月贯彻庐山会议精神,开展“反右倾机会主义”的斗争,又使“左”的错误有增无减。“左”的错误,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,加上自然灾害,导致生产严重滑坡。1960年粮食产量下降到7.87万吨,比1957年减产25.5%,农民人平占有粮食由1957年的311公斤(稻谷)降至172公斤,出现水肿病流行,非正常死亡人口增多,劳力外流,田土荒芜等现象,后称之为过“苦日子”。

1960年冬起,党中央和毛主席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“左”倾错

误,集中力量解决对农业生产破坏极大的“五风”问题和农村人民公社政策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,以求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。11月,县委在全县开展以纠正“五风”为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,至翌年5月结束,持续7个月。1961年1月,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通过了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八字方针。3月,县委贯彻中共中央《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》(即十二条),清理和退赔了“大办水利”、“大办钢铁”、“大办集体猪场”等运动中一平二调(平均分配,无偿调拨)的物资和现金。同时,调整了公社体制,将11个公社,89个大队,613个生产队调整为24个公社、350个大队、3513个生产队。4月2日起,开始解散农村公共食堂。7月,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》(即《农业六十条》),把土地、劳力、耕牛、农具固定到生产队(即四固定)。1962年3月5日,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,把按生产大队核算,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。生产队实行独立核算,自负盈亏,直接组织生产,组织收益分配。这种三级(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)所有,队(生产队)为基础的体制,至少30年不变。生产队实行“按劳分配”原则,恢复劳动定额,加强劳动管理,克服平均主义。重新给社员划分了自留地,并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生产,允许剩余的农副产品进入集市贸易。同时,国家削减了粮食征购任务,适当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。通过整风整社和一系列调整措施,纠正了“左”倾错误,农业生产出现转机。1965年种植业产值达3652万元,比1957年增长9.4%,粮食达9.78万吨,接近1957年的水平,棉花产量达9378吨,比1957年增长4.9倍。至此,完成了对农业的调整任务。

(三)1966~1980年,是全县种植业快速发展时期。

这一段正处于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。刚经过调整,达到恢复并略有发展的农业种植业,又遇到了文革中无政府主义的冲击,开始发展的步子确实迈得不大,是全省十六个后进县之一。1971年湘

潭地区全区跨纲要,而茶陵粮食亩产只有 300 多公斤,不仅完不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,而且年年要吃国家的返销粮。以后,由于全县上下认真贯彻了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农业学大寨和“抓革命,促生产”的号召,不断抵制无政府主义的干扰,农村种植业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快速发展。1972 年 2 月,在湘潭地委工作组的帮助下,县委在严塘公社湾里大队召开县委扩大会议,进行开门整风。湾里是土地革命时期中共茶陵县委机关所在地,县委选择在这里开会,具有深刻的意义。大家重温了毛主席《井冈山的斗争》等光辉著作,学习先辈的革命精神,心情十分激动。许多同志深有感慨地说,烈士们流血牺牲换来的这块红色土地,我们不把它建设好,怎么对得起毛主席,对得起死难的烈士,对得起茶陵 40 万人民?会上,县委虚心地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和批评,决心以革命先辈为榜样,努力做好工作,带领茶陵人民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。会后,县委 7 名常委带领调查组,深入基层,调查研究,解剖典型,向群众学习。5 名常委分头下到社队蹲点。1972 年 8 月,湘潭地委派王连福同志到茶陵任县委副书记、县革委会副主任,主持全面工作,不久接任县委书记、县革委会主任。他通过调查,发现茶陵生产上不去的主要原因,一是领导思想跟不上形势,对改变一个地区的面貌缺乏雄心壮志;二是政策不落实,特别是干部政策和农村分配政策不落实,使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受到压抑;三是一些社队的领导班子存在严重问题;四是粮食生产发展不平衡,社与社、队与队之间相差悬殊。特别是人平耕地较多的社队,粮食单产都比较低,而这些地方又是茶陵粮食主产区。根据调查,他认为要改变茶陵的落后面貌,必须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,落实党的各项政策,集中力量抓住主要矛盾,抓后进,抓粮食主产区,开展农业学大寨的大会战。县委统一了认识,10 月上旬,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大会战动员大会。会议根据毛主席关于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和“一定要抓好典型”、“面上的工作要先抓好三分之一”的指示,将全县粮食主产

区分为东西两个战区，秩堂、高陇、七地、火田、腰陂五个公社为东战区，由县委副书记侯植田同志任指挥长。界首、枣市、马江三个公社为西战区，由县委副书记龙秋生同志任指挥长。工作方法上选择一些生产后进、潜力较大的大队作为突破口，采取以点带面的方法，推动面上工作的全面发展。大会以后，县委 13 名常委除留副书记万晓阳同志在机关主持日常工作以外，其余都背起背包，带领 370 多名干部（占县级机关干部 40%）分头进入 8 个公社的后进大队、生产队蹲点，与社员同吃、同住、同劳动。干部和群众汗流在一起，心贴在一起，生产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1973 年会战的 8 个公社，队队增产，粮食总产比 1972 年增长 24%。全县粮食总产达到 17.06 万吨，按粮食占地面积计算，亩平 438 公斤，第一次跨过了《纲要》。王连福和龙秋生同志蹲点的枣市公社洞头大队，17 个生产队，2532 亩水田，过去长达 10 年时间粮食亩产在 300 公斤左右徘徊。1973 年，县委工作组带领群众改善生产条件，特别是对 1550 亩黄夹泥和青夹泥翻秋田，采用开沟排渍、增施磷肥等办法进行改良，促进了粮食增产。当年粮食总产达到 132.9 万公斤，比上年增产 46.5 万公斤，增长 53%。亩产 525 公斤，比上年增产 190 公斤。1975 年，县委继续坚持抓好三分之一，抽调 512 名干部下乡办点，除抓好原来铺开的 8 个公社外，又铺开了 8 个公社的新点。就这样，县委采取抓一批、巩固一批的办法，使全县农业生产继续大踏步前进。1976 年全县粮食亩产达 501 公斤，第一次过了千斤大关，继 1973 年跨《纲要》以后，又上了一个新台阶。上级对茶陵的工作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，1976 年 6 月，省委在茶陵召开了全省有地、州、市委书记和 39 个县、市委书记参加的农业学大寨现场会。同年 12 月，在北京召开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，茶陵作为全国六个典型之一，由县委书记王连福同志参加了会议，并在会上发言。不久，《人民日报》刊登了茶陵加速建设大寨县的经验。上级的多次鼓励，使全县农业学大寨不断掀起新高潮，1977

年粮食亩产上升到 521 公斤,1978 年战胜了历史上少有的夏秋干旱,粮食总产达到 23.27 万吨,比 1965 年的 9.77 万吨增长 1.38 倍,亩产上升到 607 公斤。

但是,由于当时“左倾”错误的干扰,在农村大批资本主义,提出“大批大斗促大干”、“割资本主义尾巴”,把社员家庭副业、集市贸易,甚至集体经济的多种经营都作为资本主义来批判,严格限制社员家庭副业,收回自留地,取消集市贸易,有的强行砍掉社员房前屋后的果树。有一段时间还硬性推广大寨的自报公议政治评工,取消了劳动定额,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。在农业学大寨中,有些地方的基层干部和办点干部,为了把粮食生产搞上去,不惜毁林开荒、填塘改田。这种以牺牲农业生态环境为代价的作法,造成了严重的后果。

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,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一个伟大的转折,也是全国农业发展历史性的转折。县委认真贯彻了三中全会精神,紧紧抓住农业这个环节,正确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,纠正了过去在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的“左”倾错误,使 1979 年和 1980 年的农业大会战又取得了新战果。1980 年全县种植业产值达 9031 万元,粮食总产达 26.14 万吨。与 1965 年比较,种植业产值增长 147%,年平均增长 9.8%。粮食总产增长 198%,年平均增长 13.2%。

在农业学大寨和大会战中,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,兴建了岩口、龙头、东坑、龙下灌区四处中型水利工程,以及 5 处小(I)型水库,15 处小(II)型水库、375 处提灌站、44 处水轮泵站、33 处骨干塘、3241 处一般塘、103 处水电站,并对茶安灌渠两次进行复修配套,使全县蓄、引、提总水量达 2.46 亿立方米,分别为 1949 年和 1965 年的 3.84 倍和 1.49 倍。此外,建设园田化农田 13.63 万亩,修筑了龙星洲、黄塘、大洲、塘头、洙渡、浣井、顾母、中瑶、红桥、星锋等

多处堤坊工程,有效地抗御了洪涝灾害,从根本上改善了全县种植业生产的条件。农业技术方面,认真推广了种植制度改革、良种、改良土壤、合理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各项技术措施。特别是矮秆品种和杂交稻的推广,成为全县粮食大幅度增产的突破口。1973年根据县委决定,建立了25个公社农技站,完善了县、社、大队、生产队四级农业技术推广网络,对推广普及农业科学技术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在这一时期,除了用主要精力抓好粮食生产以外,多种经营生产也有一定的发展。特别是1972年成立“茶陵县多种经营领导小组”以后,认真抓好了经济作物生产和基地建设,到1980年,共建设经济作物商品生产基地3.82万亩,其中棉花7500亩,苧麻4000亩,茶叶9000亩,蚕桑4500亩,柑桔5200亩,生姜3000亩,大蒜4000亩,药材和其他1000亩。

(四)从1981~2000年,是全县种植业大步发展的新时期。

这一段种植业的大步发展,主要是来自于农村的改革。农村改革是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。1980年9月中共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》的文件下发后,部分生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。12月县委举办了干部、党员培训班,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》,推广严塘公社垄上大队联产承包的经验,实行农业经营方式的改革。1981年,90%的生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到组责任制。1982年,联产承包向家庭责任承包发展。到1983年,全县普遍建立了家庭联产承包制。家庭联产承包,突破了人民公社集中经营、统一分配的模式,使农民获得劳动和经营自主权,农民生产成果和利益直接挂钩,克服了长期存在的生产上窝工低效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,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,迅速解放了长期被压抑的农村生产力。1982年和1983年全县连续两年遭受特大洪灾,但粮食总产仍比1980年增产1.3%和8.7%。1984年进一步稳定完善家庭联产